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1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思霖

上列受刑人因對未成年人性交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與妨害性自主相關不法侵害之行為；

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思霖因對未成年性交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以112年度聲字第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，在監獄執行中，於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該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命受刑人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一款或數款事項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69704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日期及文號：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697040號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認檢察官聲請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法相合。

四、又審酌受刑人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112年第3次篩選會議

01 認定需接受輔導教育，113年第1次輔導評估會議認定符合再
02 犯危險有顯著降低，目前持續輔導中；綜合評估結果為：
03 （一）暴力危險評估：低危險（二）再犯可能性評估：中危
04 險（三）量表Static-99：中低（四）量表MnSOST-R：低等
05 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函、個別教誨紀錄、個案入監之評估報
06 告書、STATIC-99等量表、強制診療紀錄、身心治療或輔導
07 教育處遇建議書、MnSOST-R等量表、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存卷
08 可考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
09 第1款、第2款、第3項規定，命受刑人於付保護管束期間
10 內，遵守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6 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8 書記官 吳琬婷